

#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僑外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

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文學院第 5 次系所主管會議訂定  
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文學院第 14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定

- 第一條 宗旨：為促進本學院國際化，獎勵就讀本學院之僑外學生能安心向學，特設立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僑外學生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- 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  
本校文學院各系所在學僑外學生（大學部及碩士生），且未獲國際處提供獎助學金者。
- 第三條 獎助名額與金額：  
（一）經費來源：「本校鼓勵學術單位招收及照顧境外學生補助專款核定經費」  
（二）每年提供文學院僑外學生獎學金若干名，每名獎助金額以新台幣 10,000 元為原則。  
（三）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，得由遴選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在本院就讀一學期以上，具有正式學籍之僑外學生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  
（一）碩士生：  
1. 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 GPA 3.38 (80 分) 以上，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。  
2. 若於撰寫論文期間，無前一學期成績者，則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。  
（二）大學部生：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，前一學年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 (GPA 3.38) 80 分 以上，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。
- 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 
1. 申請表乙份。  
2. 自傳乙份（1 頁 A4 紙張內）。  
3. 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成績單乙份，或碩士班指導教授推薦函

及論文撰寫計畫。由系所進行初審並將推薦名單於5月10日前送文學院，由遴審委員會進行決審。

第六條 獎學金取消：

獲獎後當學年度辦理休學者，應取消其受獎資格。

第七條 組織運作及審查程序：

(一)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由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僑外獎學金遴審委員會」（簡稱「遴審委員會」）審查。

(二) 遴審委員會成員由文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組成，文學院院長為召集人，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文學院主管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